

# 关于《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的起草情况说明

##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保持或恢复港口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态，保障港口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港口基础设施使用寿命，2022年下半年，交通运输部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出台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旨在解决长期以来港口管理“重建设、轻维护”“重生产、轻维护”的问题，有效消除港口设施维护不规范、不到位等安全生产重要风险点。

2023年下半年，市交通委在行业调研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办法》的编制工作，现已形成《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力求全面指导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提升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工程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模式的逐步完善、管理流程的不断优化和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 二、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沿用了国家《规定》的框架，结合上海港口发展的实际，对上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作出了基本制度设计，并对维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共七章三十条，并附二个附表，重点规定了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检查和检

测评估要求、维修的程序和要求、档案和信息报送要求，以及监督管理职责等，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管理部门职责和维护管理单位责任分工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维护计划”，主要对维护制度、维护计划的编制主体，维护计划编制和变更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检查与检测评估”，主要对技术状态的确定、检查的周期、检测评估的要求、检测评估报告、停止或限制使用情况以及报送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设施维修的程序和要求”，主要明确了维修总体要求，并对维修分类、专项维修的条件、维修技术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维修活动的准备、专项维修的程序和监督、完工核验以及核验资料报送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档案与信息信息管理”，主要对管理台账、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等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对监督检查职责、监督检查内容以及参与维护活动各方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参照执行情况以及施行日期、有效期。

《办法》2个附件主要对港口经营人管理信息报送信息的格

式和管理部门登记的文书样式进行了规定。

### 三、编制的主要考虑

一是进一步细化了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上海港规划范围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港口设施（含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发车平台、引桥、港池、护岸等港口主要设施）及同步立项的配套设施，以及防波堤、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

二是明确了各管理部门分工。《办法》除参照港口经营管理分工，明确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主要由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机构，以及所属的管理、执法机构分工负责外，还明确港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承担维护实施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督职能。

三是突出维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办法》维护单位负责本单位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维护单位承担了组织维护计划编制、对港口基础设施开展定期组织检查和检测评估，以及根据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进行维修、完工核验和核验资料报送的主体责任。

四是强化了专项维修的技术管理。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且涉及结构安全的专项维修工程，对维修方案的编制、施工过程的监理和质量监督，以及完工核验的组织和信息报送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维修工程实施后相关港口基础设施恢复良好的技术状态。